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501号

## 关于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，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乡白鹭）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鹭药业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双鹭药业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可交债换股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%的提示性公告》

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0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，新乡白鹭持有双鹭药业股份比例由22.39%下降至15.89%，变动比例为6.50%。新乡白鹭在减持双鹭药业股份比例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双鹭药业股份，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违规减持1,376.65万股，占双鹭药业总股本比例1.34%。

新乡白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6月14日